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3591號

附件：傳染病停課草案總說明、傳染病停課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－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: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: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－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於本府網頁－公告訊息－市政公告－主動公開資訊－新竹市法規查詢－草案預告(網址:<http://law.hccg.gov.tw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，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(二)地址: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(三)電話與傳真:(03)5216121轉276、(03)5264559

(四)電子郵件:05365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

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－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－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於 108 年公告執行至今，仍有少許建議，故收集各方意見修訂本市學童停課標準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 - (一)腸病毒：
 - 1.修正居家休養與停課 7 日字句，依不同年級，採「宜」、「須」字眼之不同。
 - 2.修正增加國小中年級以上班級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停課標準。
 - (二)水痘:修正患者對象與天數。
 - (三)流感:修正患者對象與新增休息天數。

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公告修正對照表

	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說明
一、 腸病 毒	<p>(一)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冒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二)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冒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修正規定</p> <p>(一)患者: 1.本市小學(含)以上之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 2.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之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7日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 1.本市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上班級 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冒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 2.本市國小低年級班級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冒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 3.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2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冒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一、修正居家休養與停課7日字句，依不同年級，採「宜」、「須」字眼之不同。</p> <p>二、修正增加國小中年級以上班級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停課標準。</p>
二、 水痘	<p>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冒時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(一)患者: 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5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(班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 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冒</p>	<p>一、修正患者對象與天數。</p>

三、 流感	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外，該班級宜停課五天(含例假日)。	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 5 天(含例假日)。	
		<p>(一)患者: 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流感，自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 5 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: 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該班級宜停課 5 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一、修正患者對象與新增休息天數。